

舒美特转让搁浅 轻纺城业绩反转

此举将使轻纺城相关投资亏损不体现,预计上半年由亏变盈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在光大证券借壳计划告吹之后,轻纺城的投资者或许会因为今天的公告而得到一丝安慰:公司上半年业绩预告,由预亏转为预盈,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舒美特股权转让暂时搁浅。

今日轻纺城发布的公告显示,公司原计划在2006年6月底以前转让下属子公司绍兴中国轻

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因相关准备工作未就绪,未能按计划实施。因此,公司2006年半年报的净利润将不会出现亏损。

何时处理掉亏损企业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一直是轻纺城的一块心病。按公司说法,处理掉后,轻纺城中积累的问题将基本解决,下属公司基本上没有亏损。

实际上,轻纺城2005年及

今年一季度的主营业务并不逊色,公司黄酒销售继续呈现增长,经营的纺织品市场也保持了稳定增长。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轻工控股集团下属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多年来却一直亏损严重,使轻纺城净利润大受影响。据了解,舒美特虽以纺织为主业,规模在当地处于领先地位,但近几年受国家宏观调控、纺织行业

的不景气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以及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弱、产品附加值低等原因,在同行业中缺少竞争优势,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轻纺城在2005年报中表示,公司“2006年重点是解决舒美特的问题,鉴于舒美特纺织公司亏损严重,缺乏持续经营和发展后劲的现状,公司认为剥离舒美特资产是集团做强主业、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也是轻纺

城解决‘出血点’的唯一途径,因此,我们将认真谋划,采取灵活、果断、可行的措施,在合法、有效、平稳的前提下,对舒美特资产进行转让。”并且,公司4月发布上半年业绩预告时也强调,因公司下一报告期内,可能要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在转让过程中预计将发生亏损,从而导致上半年度净利润为亏损。

由此看来,舒美特的股权转让已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如今,股权转让的暂时搁浅令人颇感意外。有研究人员认为,此次转让如果上半年实施的话,轻纺城半年报将会体现出一笔投资亏损;现在不转让,其半年报就只包含了舒美特的经营亏损,而这部分经营亏损显然要小于因转让股权而产生的投资亏损,轻纺城上半年业绩也因此有望由亏转盈。

■ 讯息直递

G亿城拟非公开增发2亿股

□本报记者 田露

G亿城今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拟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A股,其中控股股东北京乾通投资有限公司将认购不少于5000万股。目前已初定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审议此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A股股票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平均价格的90%,各方均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约12亿元,计划投资约4亿元开发西北旺项目,投资约8亿元用于收购建国门项目公司60%股权及建国门项目的开发。

目前,G亿城已与控股股东北京乾通签署《协议书》,约定按账面净资产值2000万元的60%收购建国门项目公司60%股权。同时,结合本次发行,为避免同业竞争,北京乾通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其将专注于股权投资管理,不再从事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业务。对其已取得或正在洽谈的其他房地产项目,在G亿城同意的前提下,将按照公允的价格转让或处置给亿城股份。

G深南光拟非公开发行1.4亿股

□本报记者 田露

G深南光今日披露,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亿股A股,发行对象包括深圳中航、中航地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深圳中

航系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地产系深圳中航的下属公司,深圳中航、中航地产将以其持有的地产、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的资产作价认购不低于3300万股。

目前,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

G新天剥离其他资产专酿葡萄酒

□本报记者 袁小可

G新天以酒业为核心、中心、重心的战略安排有了重大进展。公司将从商贸类行业变身食品行业,在2006年底剥离相关资产,聚焦葡萄酒业,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天国际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G新天今日发布公告显示,按照公司年初制定战略调整方案,公司将大力发展葡萄酒产业,把新疆天山北坡打造成中国乃至世界知名酿酒葡萄产区,把公司成为中国乃至

世界最大的优质原酒供应商和高档葡萄酒生产商。根据已明确了的战略调整具体规划,葡萄酒业务将结合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势,重点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并通过加大中、高端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提升新天葡萄酒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同时,股份公司将先行终止贸易业务的经营,在2006年底前通过置换或出售等方式,剥离相关资产,聚焦葡萄酒业。

G新天声明,公司今后将不再进行房地产新项目的开发。

上证第一演播室

两类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面临调整

□本报记者 何军

昨日下午,上证第一演播室邀请了参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起草工作的姜世荣、北方区总经理、CFA郑伟和荣正咨询董事长兼首席合伙人郑培敏,就国资委即将颁布的这一《试行办法》进行了了解。

主持人:《试行办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郑培敏: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问题其实在5年前就已提出,当时国务院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一个课题组,也出了一个成果,但由于综合条件不成熟,当时的学术研究并没有转化为实际的政策。而2005年5月启动的股权分置改革,为国有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创造了条件。



股权激励是为了解决股东和经营者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之后的委托代理问题,这两个问题是相辅相成的。从某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把股权激励看成是另外一种股改。

随着股改的全面铺开,中国证监会于去年底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而国资委也从去年下半年开始正式起草国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办法。根据李荣融主任在8月15日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上的表态,《试行办法》即将颁布。

前,中国证监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审核无异议,他们不可能调整方案。但是有两类公司方案可能会重来,一是在股权激励改革中“抢跑”的,它们的方案由于不符合国资委的精神,在交易所的登记得不到法律确认,这一类方案肯定要进行调整。第二类,是在今年1月份以后,按照证监会的办法设计的,但是到目前为止尚未获得审核通过。如果在国资委颁布《试行办法》前,仍未通过中国证监会的备案,那么方案将面临调整,因为届时中国证监会在审核时会参照国资委的新规。

股权激励如何理解? 郑伟:这里面包括两个层次,一是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不超过总薪酬的30%,这实际上是和今年3月实施的境外上市国有企业激励幅度40%的比例相匹配,这里面有很多特殊的环境和要求,如高管任命是不是市场化等。另一方面预期收益如何计算也是大家比较关心的。从目前来看,国际通用的计算方法有三种,但都涉及多维参数,而且还有一些必要的假设,因此预期收益的计算是一个复杂的内容。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网上证第一演播室视频直播。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源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源顺昌)于2001年12月10日向中国银行进口银行上海分行借款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为期五年的担保,其中2400万元为连带责任担保。

2006年8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书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本次诉讼的原告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第一被告为华源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为本公司。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第一被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00万元及利息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判令第二被告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法院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二、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
经与华源顺昌沟通协调,华源顺昌承诺:待华源集团重组完成后,该笔贷款将会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将根据该诉讼进展开展本次诉讼对2006年年初的影响及对公司公告。

三、诉讼事项清单
1.担保事项清单
2.民事应诉清单
3.借款事项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回购股份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拟定向回购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00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并将该等股份予以注销。本次定向回购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于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6421452元减少至251421452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06年6月13日、18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专业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公告。

现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第三次债权人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可于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魏河街50号江苏索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2006),请在邮件封面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向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0511-3362036,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孙武斌
联系电话:0511-3363146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24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1股。
● 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8月28日。
● 复牌日:2006年8月30日,当日股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 自2006年8月3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东百”,股票代码“600693”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情况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或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8月1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在2006年8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内容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简介
深圳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
公司可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做出了法定承诺,控股股东深圳市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3,615,050股东百集团股份,相当于现有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5股。

2. 方案实施前的内容: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股票为1股。
3. 对价安排执行时间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的金数量(股)	占比例	
1	深圳市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28,401,738	20.00%	3,727,171	22.674,567	17.18%
2	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880,782	9.00%	1,438,663	10,442,119	7.91%
3	福州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7,617,000	5.77%	922,356	6,694,645	5.07%
4	福州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6,072,400	4.60%	735,317	5,337,083	4.04%
5	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	314,600	0.24%	38,095	276,505	0.21%
6	金鹰源(福建)有限公司	242,000	0.18%	29,304	212,696	0.16%
7	福州市资产管理公司	242,000	0.18%	29,304	212,696	0.16%
8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242,000	0.18%	29,304	212,696	0.16%
9	厦门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42,000	0.18%	29,304	212,696	0.16%

股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序号	福州新捷食品有限公司	236,560	0.18%	28,572	-	207,378	0.16%
11	福州市通源仪器仪表厂	217,800	0.16% <td>26,374</td> <td>-</td> <td>191,426</td> <td>0.15%</td>	26,374	-	191,426	0.15%
12	福州福鼎集团公司	181,500	0.13% <td>21,978</td> <td>-</td> <td>159,522</td> <td>0.12%</td>	21,978	-	159,522	0.12%
13	福州二化集团有限公司	181,500	0.13% <td>21,978</td> <td>-</td> <td>159,522</td> <td>0.12%</td>	21,978	-	159,522	0.12%
14	福州市商业局物资采购站	181,500	0.13% <td>21,978</td> <td>-</td> <td>159,522</td> <td>0.12%</td>	21,978	-	159,522	0.12%
15	福建省中小企业发展奖励基金会	157,300	0.12% <td>19,048</td> <td>-</td> <td>138,252</td> <td>0.10%</td>	19,048	-	138,252	0.10%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	0.09% <td>14,652</td> <td>-</td> <td>106,348</td> <td>0.08%</td>	14,652	-	106,348	0.08%
17	福建日报社	121,000	0.09% <td>14,652</td> <td>-</td> <td>106,348</td> <td>0.08%</td>	14,652	-	106,348	0.08%
18	厦门大学校友会经济分会	121,000	0.09% <td>14,652</td> <td>-</td> <td>106,348</td> <td>0.08%</td>	14,652	-	106,348	0.08%
19	福建省五洲企业信息中心	121,000	0.09% <td>14,652</td> <td>-</td> <td>106,348</td> <td>0.08%</td>	14,652	-	106,348	0.08%
20	福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72,600	0.05% <td>8,791</td> <td>-</td> <td>63,809</td> <td>0.05%</td>	8,791	-	63,809	0.05%
21	福建省价格信息中心	60,500	0.05% <td>7,336</td> <td>-</td> <td>53,174</td> <td>0.04%</td>	7,336	-	53,174	0.04%
22	福州桐峰宾馆	60,500	0.05% <td>7,336</td> <td>-</td> <td>53,174</td> <td>0.04%</td>	7,336	-	53,174	0.04%
23	福建省闽商企业中心	60,500	0.05% <td>7,336</td> <td>-</td> <td>53,174</td> <td>0.04%</td>	7,336	-	53,174	0.04%
24	福州市总工会	60,500	0.05% <td>7,336</td> <td>-</td> <td>53,174</td> <td>0.04%</td>	7,336	-	53,174	0.04%
25	福州福隆经济技术公司	36,300	0.03% <td>4,396</td> <td>-</td> <td>31,904</td> <td>0.02%</td>	4,396	-	31,904	0.02%
26	福州环境工艺美术厂	36,300	0.03% <td>4,396</td> <td>-</td> <td>31,904</td> <td>0.02%</td>	4,396	-	31,904	0.02%
27	福州五金模具总公司	24,200	0.02% <td>2,930</td> <td>-</td> <td>21,270</td> <td>0.02%</td>	2,930	-	21,270	0.02%
28	福建省联友劳动服务公司	24,200	0.02% <td>2,930</td> <td>-</td> <td>21,270</td> <td>0.02%</td>	2,930	-	21,270	0.02%
合计		165,329,670	41.91%	17,230,100	-	148,099,570	36.44%

注:控股股东深圳市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数量包括其他未明确承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56家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执行对价安排530,142股。

三、股权登记日:自2006年8月28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东百”,股票代码“600693”保持不变。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自2006年8月30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东百”,股票代码“600693”保持不变。

五、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6年8月28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非流通股(A股)	59,707,682	59,707,682	0
流通股(B股)	72,301,032	72,300,938	+34
合计	132,008,724	132,008,620	+34

经协商,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登记日期为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流通股股东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调整一致。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受损害,非流通股股东对回购股份的对价按回购股份公告发布之日回购股份实际支付的对价股份数量予以调整,流通股股东若选择扩大回购股份,则流通股股东每股获赠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获赠股份数量=原持股数量×(回购股份数量/流通股总数量)。

六、关于调整公司股本数据的说明
因历史记账原因,目前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系统登记的股本总数为132,008,724股,与本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股本132,008,690股存在34股的差异,具体如下: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八、回购股份的数量
九、回购股份的价格
十、回购股份的支付方式
十一、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十二、回购股份的生效日期

股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回购条件
1	深圳市东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6,600,435	定向回购安排实施完毕12个月	法定承诺
2	深圳市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00,435	定向回购安排实施完毕24个月	法定承诺
3	福州兴隆投资有限公司	10,000,802	定向回购安排实施完毕6个月	法定承诺
4	福州华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435	2007年8月30日	法定承诺
5	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	3,841,086	2007年8月30日	法定承诺
6	金鹰源(福建)有限公司	6,600,435	2007年8月30日	法定承诺
7	福州市资产管理公司	94,210	2008年8月30日	法定承诺
8	福州市投资管理公司	94,210	2008年8月30日	法定承诺

注:控股股东东百实业的承诺回购:
根据控股股东东百实业的承诺回购,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股份的条件: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6、2007、2008三个年度每年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增加,增长率为30%或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 若触发追送股份条件,东百实业需追加对价安排为3,615,050股股份,追送后东百实业所持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12个月不上市交易和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件,所持股份自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2个月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九、其他事项
十、有关各方办法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八一七北路94号东百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591-875531724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人:徐海海 陈玲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十二、核查文件
1、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2、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3、《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8月25日